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8 號 11 樓 B1
聯絡人：石孟軒
電話：04-2252-5559 # 2216
傳真：04-2252-5509
Email：benshih@acmepointes.com

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天一字第 1150731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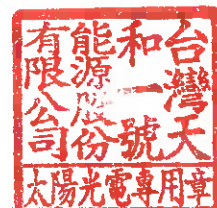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公司「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第三期）」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二章「發電業」第五條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太陽光電及相關附屬設施地方說明會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0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於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紅茄 10-2 號（三慶里社區關懷據點）召開電業籌設地方說明會，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三、相關連結：<https://lightsourcebp.com/tw/news/spv1-taiwan-fishery-solar-farm-june-establishment-townhall/>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三慶里郭壬貴里長、立法院賴惠員立法委員、方一峰議員、蔡蘇秋金議員、謝舒凡議員、陳昆和議員、蔡秋蘭議員



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第三期)」
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

貳、會議地點：三慶里里民關懷中心 - 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10-2號

參、會議主席：劉鎧綺

肆、出席單位及人數：（詳簽到表）

伍、主席或長官致詞（可略）：

陸、計畫說明事項：

一、公司介紹：

本計畫申請單位為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陸域風電及儲能平台開發商 Lightsource bp 集團之子公司，負責臺南市學甲區案場的開發、設計建置及未來 20 年的營運管理。Lightsource bp 業務遍及全球五大洲共 15 個營運市場，已開發 14.2GW 專案，始終維持嚴格的安全標準與及負責任的開發。

二、計畫緣起：

為因應國土資源有限，本計畫配合中央「漁電共生」政策，核心理念為「漁業為本、綠電加值」。依據科學數據與農委會規定，綠能設施覆蓋率不得超過土地面積 40%，確保養殖戶保有足夠養殖空間，並期望藉由綠能導入提升養殖技術與環境，達成綠能、養殖與環境永續的三贏。本案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在維持農地農用且不改變土地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類別的前提下，於政府劃設之專區內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

三、案場基本資訊：

依各位目前座位位置說明，本案三慶里案場位於關懷中心左側，距離約1.5公里，車程約3分鐘。

案場係利用既有魚塭進行設置，該區域均位於經政府機關篩選之漁電共生專區內，屬對生態環境影響相對較低、且社會爭議較少之區位。

本案位於臺南市學甲區，涵蓋三慶里及光華里共24筆土地，總面積約22萬平方公尺（約66,550坪），規劃裝置容量約18,325瓩，併聯至孝智升壓站。

基地區位
漁電共生關注減緩區及優先區
土地現況
既存魚塭
交通要道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以東(台61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台84線)
計畫範圍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段、光華段、學甲段共24筆土地，約22公頃
所在村里
學甲區光華里及三慶里
預計裝置容量
18,325MWp
併網點
孝智升壓站



四、規劃設計方案：

本案在養殖設計上，將延續原本的養殖物種規劃；既有的進、排水系統也會予以保留並進行必要之整理，不會影響原本的養殖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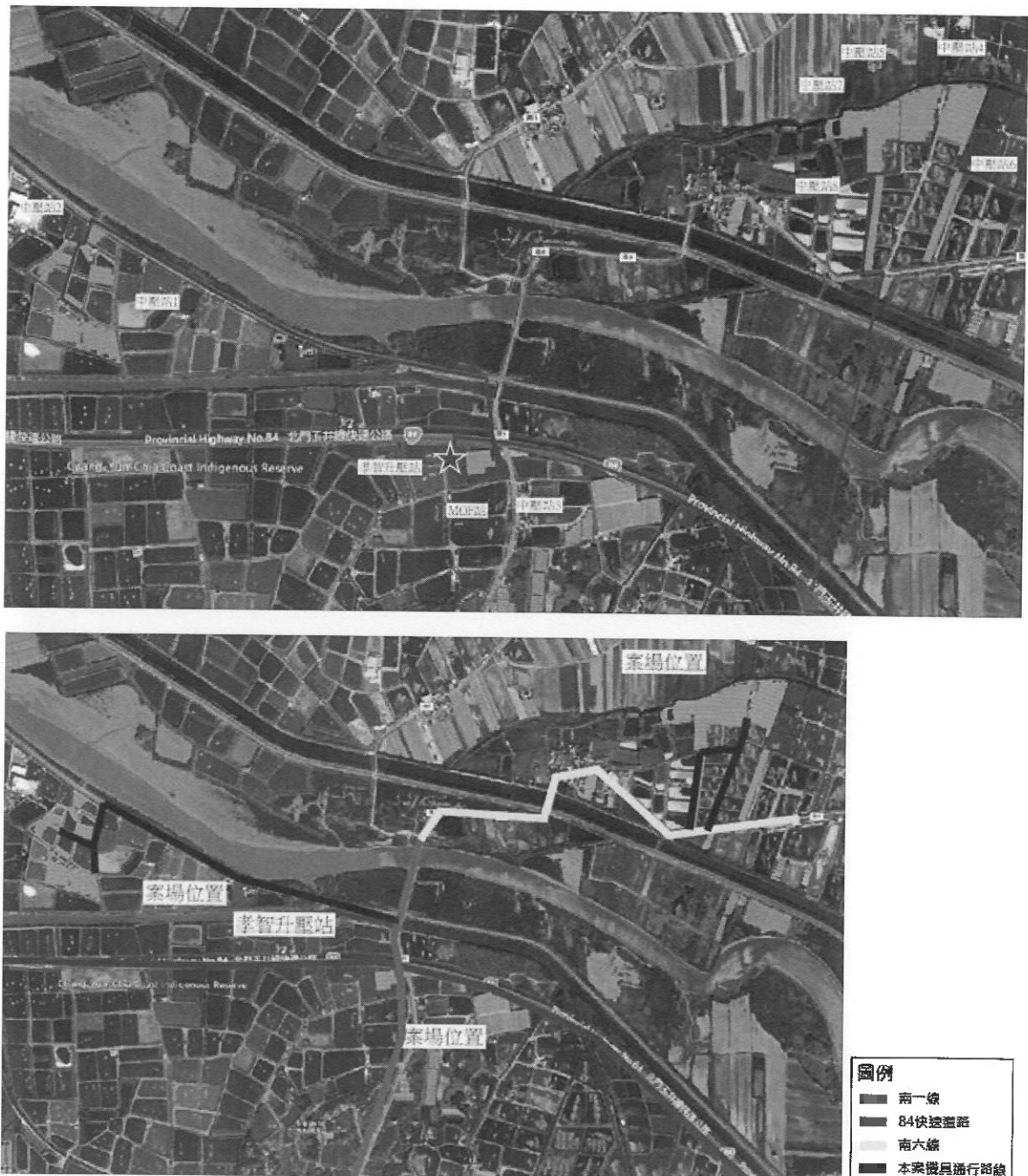
在光電設計方面，會配合養殖戶日常作業及收成時的動線規劃，行車與作業空間將不鋪設太陽能模組，確保各項機具進出順暢、不受影響。

另外，工程將落實土方平衡原則，不會進行土方外運或回填移入，盡量降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第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低施工對周邊環境的擾動。

電力線路規劃部分，案場的電源線預計將沿案場周邊的產業道路鋪設，最後採潛鑽的方式併聯至孝智升壓站；車輛機具通行部分，三個案場可透過台84線向外聯絡，並由南一線縱貫其中連接。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五、主要工程項目：

工程將依照施工流程依序進行，包括整地工程、支架基樁施工、支架組立、太陽能模組安裝、升壓站建置及相關設備安裝，最後再進行電力線路施工。



六、工作進度規劃：

本案土地整合已完成，台電併審文件亦已取得。已於6月初提出電業籌設申請，農業容許部分也正在審核中。

依目前的時程規劃，預計於2027年第三季末取得施工許可，並於第四季初開始施工，整體時程將依政府審查進度滾動調整。

項目	月	2026				2027				2028			
時程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地整合	已完成												
併審意見書	已取得												
電業籌設	8												
同意備案	1												
農業容許	11												
施工許可	5												
施工	10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柒、討論事項：

提問或建議事項	台灣天和一號能源回覆
提問者：三慶里里長 1. 里長認為部分光電業者過去與地方溝通不足，未尊重三慶里居民。希望業者高層（總經理）能親自拜訪，直接聽取三慶里居民訴求，並就案場規劃細節進行溝通。 2. 案場鋪排位置因法規變動多次調整，造成地主及漁民困擾。希望業者提供相關法規依據，讓地主及漁民了解並配合調整原因。 3. 希望業者協助美化當地道路等公共設施，並將相關訴求向公司高層反映。 4. 地方說明會建議安排於下午2點後舉辦，以利居民參與。 5. 希望業者妥善管理承包商，避免施工品質不佳或影響地方觀感之情形。	感謝里長建議，案場鋪排配置皆已與地主充分說明及討論，所有鋪排位置均經地主及漁民同意後辦理。後續將配合提供相關法規依據，協助地主及漁民了解配置調整原因。
提問者：謝龍介、蔡育輝議員服務處代表 1. 建議業者先與地方居民及里長充分溝通，地方取得共識後，議員方面即較無意見。 2. 各項施工安全措施須確實執行。如因施工需封閉道路，應提前公告並清楚標示替代道路，降低對居民影響。 3. 施工造成之道路損壞，完工後應確實修復並恢復原狀。 4. 排水問題為地方高度關切事項，施工期間應避免影響既有排水功能。	感謝代表建議，遵照辦理。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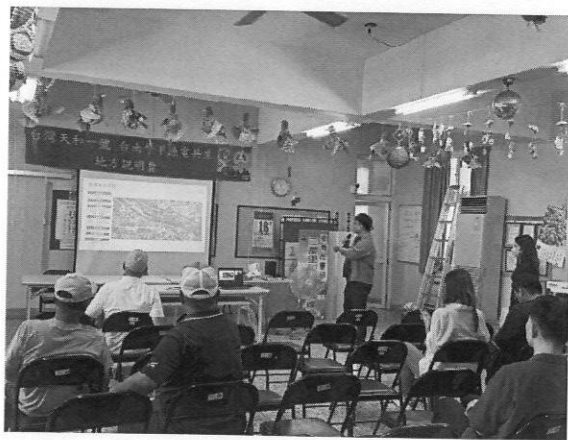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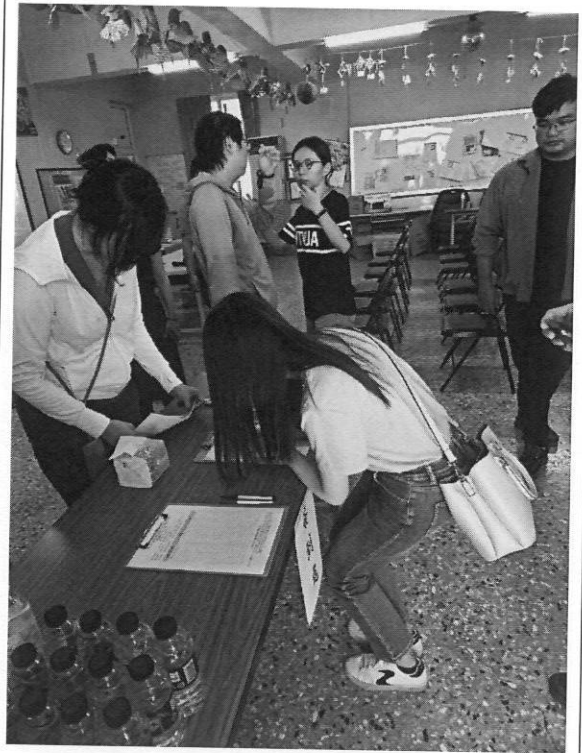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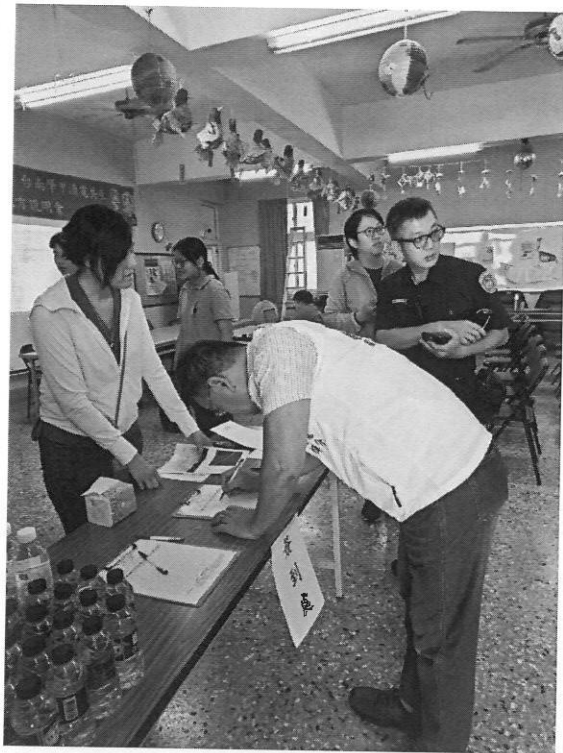
提問者：學甲區公所	
1. 道路施工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2. 施工路線建議事先與里長協調，降低對居民交通影響。 3. 保全人員應慎選，並要求服務態度良好，避免與居民發生衝突。 4. 建議魚塢維持低水位，避免豪雨期間造成積淹水情形。	感謝建議，遵照辦理。

捌、民眾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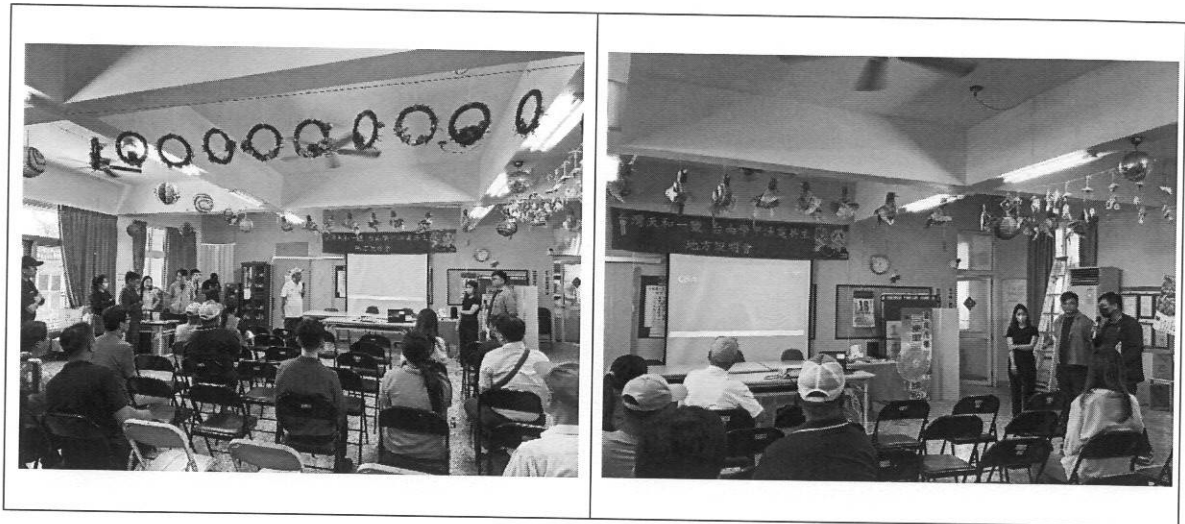
本案未收到民眾書面意見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玖、說明會照片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星期四）13時40分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第三期)」

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 (非在地村里民)

會議主辦單位：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14時00分

會議地點：三慶里里民關懷中心 - 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10-2號

機關(構)/團體	職稱	姓名
(範例) 經濟部能源署	科員	王小明
台南市政府經發局	辦事員	王佑婕
市議員葉育雄	助理	陳信宏
學甲區公所	課員	賴嘉如
>	主任	黃文雄
>	秘書	劉永山
市議員 陳昆和	助理	李美君
學甲區公所	技士	劉永軒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第三期)」
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 (在地村里民)

會議主辦單位：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14時00分

會議地點：三慶里里民關懷中心 - 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10-2號

機關(構)/團體	職稱	姓名
(範例)**區(鄉)**里(村)	里長/村長	劉小美
郭家瑞		
		郭清輝
		郭西中
	郭	
		郭

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